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2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承康

訴訟代理人　徐惠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0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，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又在途期間之設，端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當事人如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為該當事人利益，於計算法定期間時，自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而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於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，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即規定：「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民國114年3月13日112年度交字第203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

訴，惟原判決業於114年3月26日送達上訴人(見原審卷第195、197頁)，茲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審理時具有特別代理權，就所受委任事件受特別委任，得為提起上訴之訴訟行為，有委任狀附卷可按(見原審卷第61頁)。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事務所位在○○市○○區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上訴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，算至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4年4月16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及掛號函件大宗投遞簽收清單可證(見本院卷第21、27、95頁)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